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p> <p>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p> <p>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p> <p>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p> <p>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p> <p>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p> <p>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p> <p>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p> <p>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p> <p>九、防汛、搶險、搶修。</p> <p>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p> <p>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p> <p>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p> <p>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p> <p>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p> <p>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p> <p>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p> <p>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p> <p>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p> <p>九、防汛、搶險。</p> <p>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p>	<p>現行中央管河川防汛、搶險、搶修工作由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地方管河川防汛、搶險、搶修工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爰於第九款增訂搶修之項目。</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p> <p>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u>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u></p> <p>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p>	<p>現行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工作係由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為符實務執行情形，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p>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款。</p>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二) 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 未依前三目公告之河段，經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用地範圍線、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二) 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 未依前三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用地範圍線、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

<p>地。</p> <p>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p> <p>四、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圖說。</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p>	<p>地。</p> <p>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p> <p>四、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圖說。</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p>	
--	--	--

<p>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p>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p>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其土地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就<u>使用該土地及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u></p> <p><u>前項使用私有土地之補償，依使用土地面積，按該土地施工開始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核給土地所有權人。</u></p>	<p>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u>河川</u>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其土地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p>	<p>一、因疏濬工程使用私有地，除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外，就使用該私有地作為疏濬工程之用地部分，應給予相當補償，爰於第一項增訂。另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p> <p>二、第二項增訂使用私有地補償計算方式，並自本次修正條文發布日施行。至地上物部分，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相關自治條例、查估基準及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三、按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且該法施行細</p>

		<p>則第十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支付償金之標準；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相關規定，有關臨時使用土地之補償費均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千分之六計算，而其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考量疏濬工程施工期間不一，且易受天候影響，常需跨年度執行等相關因素，爰比照下水道臨時使用補償金之上限，以該工程使用土地面積，按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核給。</p>
<p>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p> <p>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p>	<p>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p> <p>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p> <p><u>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u></p> <p><u>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u></p>	<p>依現行實務執行情形，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及搶修工作均由水利署所屬之各河川局辦理，不生補助需求，爰刪除第三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增訂搶修項目刪除第四項。</p>
<p>第二十三條 <u>各級管理機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地點得由管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查勘決定。</u></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沿河川兩岸之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中央管河川之儲藏所地點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河川局查</p>	<p>各級管理機關均應設置防汛器材儲藏所，其設置地點非僅限河川兩岸，可由各管理機關視需要邀請設置場所涉及之權管機關查勘決定，爰作文字修正。</p>

	勘決定。	
<p>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p> <p>前項使用行為為採取土石時，以政府機關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於辦理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並屬災後須立即進行及於短期內完成者為限，且其採取土石之範圍及數量應經管理機關會勘確定後，始得先行使用。</p>	<p>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p> <p>前項使用行為為採取土石時，以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於辦理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並屬災後須立即進行及於短期內完成者為限，且其採取土石之範圍及數量應經管理機關會勘確定後，始得先行使用。</p>	<p>第二項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機關審查及通知補正期限，其期間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p> <p>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訂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不符合規定或經審認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時，駁回其申請案。</p> <p>申請種植植物展期案件，管理機關得依據管理資料及申請書件，免會同申請人逕予勘查。</p> <p>位於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案經審查及勘查</p>	<p>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機關審查及通知補正期限，其期間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p> <p>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訂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p> <p>位於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案經依前項審查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始發給使用許可書。</p>	<p>一、鑑於河防安全為河川管理首要原則，如經管理機關審認申請案件內容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時，為利河川管理，應駁回其申請案，爰於第三項增訂駁回理由之規定。</p> <p>二、部分河川區域種植案件繁多，且多數屬既有長年種植案件，現地種植情形及使用範圍幾無變化，基於簡政便民，申請種植植物展期案件得免會同申請人而由管理機關逕予勘查，後續並基於管理需要，不定期巡視現況使用情形，如有違反種植許可內容，則按情節依水利法裁處，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發給使用許可書。</p>		
<p>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依<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p> <p>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u>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或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辦許可者，應依本法裁處。</p> <p>前項補辦許可申請屬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使用期間超過五年者，以五年為限。</p> <p>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u>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行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p>	<p>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p> <p>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u>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為同條第四款之使用</u>，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或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辦許可者，應依本法裁處。</p> <p>前項補辦許可申請屬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使用期間超過五年者，以五年為限。</p> <p>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行為於許可使</p>	<p>一、第一項係規定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並規定期滿欲繼續使用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之原則；另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得持原許可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為使規範文義與實務相符，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排注廢污水及引取水常屬長期性使用行為，倘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宜給予補辦申請之機會，爰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另針對未獲許可之種植行為，本法已於第九十五條之一新增免罰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相關文字。</p>

<p>，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繼續使用之河川公地，始得受理他人申請。</p> <p>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用期限屆滿後，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繼續使用之河川公地，始得受理他人申請。</p> <p>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名稱、營業所在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並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p> <p>(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但其申請所在位置，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名稱、營業所在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並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p> <p>(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但其申請所在位置，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p>	<p>一、基於便民考量及河川管理系統可介接戶政資訊，民眾只需提出證明文件供判定是否為本人即可，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戶口名簿」為「身分證證明文件」，並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二、水利署自一百零三年起全面實施電子繳費單，民眾繳費後由系統自動沖銷帳務，已不需檢附繳納收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有關行政規費繳納收據之文字。</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亦屬申請書件，爰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使用其他私人所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私有土地如屬共有，無法取得全體所有人同意時，則依土地使用之性質屬「處分行為」、「變更行為」或「管理行為」，分別依民法或土地法第</p>

<p>川圖籍可資判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p> <p>三、<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u>影本，並應於會勘時提示證明文件正本。</p> <p>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u>土地管理機關</u>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u>土地所有人</u>使用同意書。</p> <p>前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非屬管理機關提供之圖資者，以<u>紙圖或數位資料</u>提供，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或<u>身分證明文件</u>，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五年；准予展期者，加註展期使用期間，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p>	<p>川圖籍可資判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p> <p>三、戶口名簿影本，並應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正本。</p> <p>四、<u>行政規費繳納收據</u>。</p> <p>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p>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非屬管理機關提供之圖資者，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u>戶口名簿影本</u>或<u>身分證影本</u>及<u>行政規費繳納收據</u>，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五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p>	<p>三十四條之一等規定辦理。</p> <p>四、考量透明紙已較少使用，為便民及依據經濟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九二○二○二八六○號令釋土地位置實測圖得以數位資料替代，爰修正現行第三項。</p> <p>五、早期許可書證為整批印刷後於申請許可發證時套版列印，於展期時採原證加蓋戳記方式，惟自一百零三年度河川管理系統使用後，改採自系統列印方式辦理，展期原則上係重新列印許可證，並加註展期使用期間，故修正現行第四項有關展期期間註記之規定，以符實務。</p> <p>六、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p>
--	---	---

<p>第三十七條 下列區域不得許可種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之區域。 二、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灘地綠美化河段。但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及高灘地綠美化計畫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經管理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在施工區域。 四、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或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工作，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種植之區域。 <p>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株及灌木之成木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七條 禁止種植區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之區域。 二、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灘地綠美化河段。但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及高灘地綠美化計畫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經河川管理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在施工區域。 四、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或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工作，經河川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種植之區域。 <p>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株及灌木之成木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係規範河川區域內禁止許可種植之區域，為避免造成河川區域內之種植植物屬禁止行為之誤解，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p>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p>	<p>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 	<p>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申請範圍可能包含公有地及私有地，故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有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私有土地如

<p>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p> <p>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p> <p>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p> <p>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p> <p>六、<u>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u></p> <p>七、<u>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u></p> <p>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紙圖或數位資料提供，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及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向</p>	<p>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p> <p>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p> <p>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p> <p>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p> <p>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p>	<p>屬共有，無法取得全體所有人同意時，則依土地使用之性質屬「處分行為」、「變更行為」或「管理行為」，分別依民法或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等規定辦理。</p> <p>二、考量透明紙已較少使用，為利便民及數位管理，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檢核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增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p>
---	---	--

<p>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p>		
<p>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p> <p>(二) 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p> <p>(三) 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p> <p>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p> <p>四、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p> <p>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u>公有者</u>，應檢附<u>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證明</u>；<u>屬其他私人所有者</u>，應檢附<u>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u>。</p> <p>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紙圖或數位資料提</p>	<p>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p> <p>(二) 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p> <p>(三) 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p> <p>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p> <p>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一、基於便民考量及河川管理系統可介接戶政資訊，申請人只需提出證明文件供判定，不僅限身分證，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p> <p>二、因申請範圍可能包含公有地及私有地，故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有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私有土地如屬共有，無法取得全體所有人同意時，則依土地使用之性質屬「處分行為」、「變更行為」或「管理行為」，分別依民法或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等規定辦理。</p> <p>三、考量透明紙已較少使用，為利便民及數位管理，爰修正第二項。</p>

<p>供，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使用行為，且涉及第七十二條之一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計畫書。 二、工程使用範圍(含面積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既有堤防、護岸之設計及現況資料蒐集。 四、相關圖說(地理位置示意圖、地形圖、地籍圖、河川區域圖籍套繪圖、工程平面布置圖、施工剖面圖)。 五、施工計畫(含復舊)。 六、安全影響分析。 七、防汛應變措施(含施工中、施工後未運作前、運作後之防止倒灌具體措施)。 八、維護管理計畫。 九、河川區域使用申請相關書件。 十、其他相關資料。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計書圖及相關分析資料，應有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河川管理需求，增訂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檢附之書件。
<p>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p>	<p>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第三項。</p>

<p>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p> <p>二、高爾夫球練習場。</p> <p>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p> <p>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p> <p>五、親水場地。</p> <p>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設施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p> <p>(二) 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p> <p>(三) 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p> <p>(四) 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p> <p>(五) 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p> <p>(六) 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p> <p>(七) 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p> <p>(八) 協助河川管理事項。</p> <p>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p> <p>二、高爾夫球練習場。</p> <p>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p> <p>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p> <p>五、親水場地。</p> <p>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設施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p> <p>(二) 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p> <p>(三) 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p> <p>(四) 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p> <p>(五) 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p> <p>(六) 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p> <p>(七) 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p> <p>(八) 協助河川管理事項。</p> <p>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	---	--

<p>(一) 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p> <p>(二) 區間封閉管制措施。</p> <p>(三) 防汛器材整備。</p> <p>(四) 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p> <p>(五) 應變任務編組。</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p>	<p>(一) 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p> <p>(二) 區間封閉管制措施。</p> <p>(三) 防汛器材整備。</p> <p>(四) 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p> <p>(五) 應變任務編組。</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p>	
<p>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p> <p><u>政府機關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申請施設建造物屬使用期限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者，得免收前項保證金。</u></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p>	<p>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時，應本於行政一體或基於公益之相互配合原則辦理，故已無以保證金擔保後續履行損害賠償之實質效益，倘造成河川管理機關損害，可採行政手段處理，爰增訂第二項得免收保證金之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河川區域內申請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以符合經核定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中作為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者為限。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尚未核定前，現存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二條 河川區域內申請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以符合經核定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中作為圍築魚塢、插、吊蚵使用者為限。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尚未核定前，現存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即係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管理機關」，爰修正第三項。</p>

前項現存係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存在者。

管理機關就現存之魚塭，經水理分析無妨礙河防安全者，應劃設魚塭得許可之範圍及其最高與最低高程，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位於河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圍內及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

前項水理分析工作，管理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辦理，並邀請魚塭上下游一定範圍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現存魚塭屬零星分布者，其第三項水理分析工作得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專業技師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水理分析之證明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其委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存魚塭屬位於已公告治理計畫或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河段者，第三項之水理分析應採用該河段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相同之模式。

現存魚塭符合本條文規定者得補辦申請，並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費。

前項現存係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存在者。

河川管理機關就現存之魚塭，經水理分析無妨礙河防安全者，應劃設魚塭得許可之範圍及其最高與最低高程，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位於河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圍內及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

前項水理分析工作，管理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辦理，並邀請魚塭上下游一定範圍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現存魚塭屬零星分布者，其第三項水理分析工作得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專業技師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水理分析之證明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其委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存魚塭屬位於已公告治理計畫或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河段者，第三項之水理分析應採用該河段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相同之模式。

現存魚塭符合本條文規定者得補辦申請，並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費。